

证券代码：002996
债券代码：127068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公告编号：2023-118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博合金”、“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67号）的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830万张，期限6年。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049,122.6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8,950,877.36元。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18日全部到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19日验证并出具了众会字(2022)第07698号验资报告。

根据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顺博合金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一期）40万吨再生铝项目	186,891.40	61,895.09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06,891.40	81,895.09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已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2,934.27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合计为 29,805.87 万元，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
顺博合金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一期）40万吨再生铝项目	61,895.09	32,934.27	29,805.87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0.00
合计	81,895.09	52,934.27	29,805.87

二、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生产经营

截至目前，可转债募投项目已建成 30 万吨产能装置，根据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及资金使用安排，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52,934.27 万元，闲置资金 29,805.87 万元。为了满足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用于顺博合金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一期）40 万吨再生铝项目（可转债募投项目）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二）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安徽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安徽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满足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用于顺博合金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一期）40 万吨再生铝项目（可转债募投项目）的生产经营。通过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预计 12 个月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 728.00 万元/年（按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2.80%计算），可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同时，公司将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可转债募投项目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

三、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顺博合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有利于满足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